

证券代码：600052

证券简称：浙江广厦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01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转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转让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股份转让。
- 2、楼明、卢振东、郑瑶瑶为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厦控股”）的一致行动人。卢振东、郑瑶瑶于 2018 年 1 月 4 日、1 月 5 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分别将其各自所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给楼明，本次转让后，楼明持有公司 15,951,063 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83%，卢振东、郑瑶瑶不再持有公司股份。
- 3、本次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发生变化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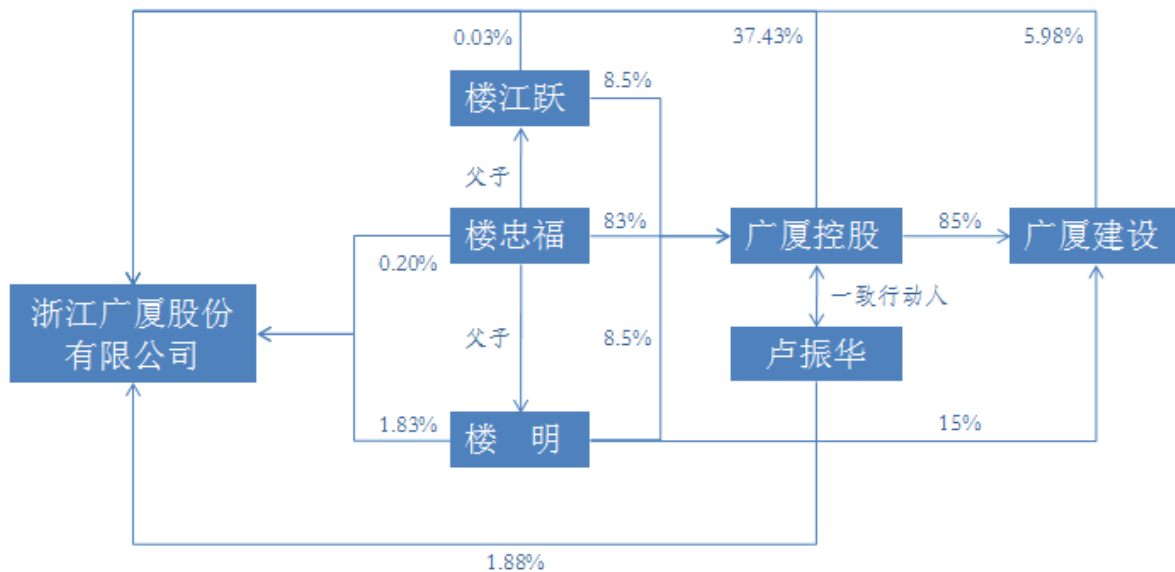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5 日接到广厦控股通知，其一致行动人之间于 2018 年 1 月 4 日、1 月 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了股权转让。其中，卢振东将持有的 8,522,821 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楼明；郑瑶瑶将持有的 6,930,242 股无限售流通股转让给楼明。上述转让完成后，楼明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5,951,063 股（含本次转让前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98,000 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83%，卢振东、郑瑶瑶不再持有公司股份。

转让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如下：

本次转让前			本次转让后		
名称	持有数量	持有比例	名称	持有数量	持有比例
广厦控股	326,300,000	37.43%	广厦控股	326,300,000	37.43%
广厦建设	52,097,229	5.98%	广厦建设	52,097,229	5.98%
楼忠福	1,724,814	0.20%	楼忠福	1,724,814	0.20%
楼明	498,000	0.06%	楼明	15,951,063	1.83%
楼江跃	300,000	0.03%	楼江跃	300,000	0.03%
卢振华	16,422,676	1.88%	卢振华	16,422,676	1.88%
卢振东	8,522,821	0.98%	-	-	-
郑瑶瑶	6,930,242	0.79%	-	-	-
合计	412,795,782	47.35%	合计	412,795,782	47.35%

注：“广厦建设”为“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”。

上述转让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股权结构情况如下：

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1、本次股权转让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

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也遵守了监管部门的其它规定要求。

2、本次股权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，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总数发生变化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、收购报告书摘要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六日